

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济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关于 严明 2024 春节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

各驻在部门：

2024 春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要求各驻在单位广大党员干部、职工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，认真答好春节反“四风”的政治答卷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现就严明 2024 春节期间廉洁纪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各驻在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，一刻不停歇的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。各驻在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，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，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又要抓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带动广大单位职工清廉过节。

二、加强自我约束，绷紧纪律之弦

春节期间，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进一步强化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弘扬清风正气，坚决做到“十个严禁”。一是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购买、

赠送各种节礼；二是严禁借节日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活动；三是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四是严禁用公款购买或接受各种商业预付卡、购物卡、消费券和电子礼品卡；五是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实物等；六是严禁任何可能造成餐饮浪费的行为，要厉行节约；七是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八是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九是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及借机敛财；十是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
三、强化监督执纪，严肃责任追究

各驻在部门要把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。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“节点”即“考点”，以严的主基调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积极围绕易发多发的节日“四风”问题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开展明察暗访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。对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部门和个人，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又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以零容忍态度监督执纪问责，持续释放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，为推动驻在单位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作风保障。

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

2024年1月29日

